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7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公告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8月16日)期间是否买卖深圳惠程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除陈文龙先生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限内不存在买卖深圳惠程股票的情况。陈文龙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陈文龙	核心骨干	2016-6-20	400	400
		2016-6-24	1100	1500
		2016-6-29	-1500	0

根据陈文龙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利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特此报告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596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596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